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改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08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并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88),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席惠明先生、章建良先生、席晨超先生、缪春晓先生、朱正中先生、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席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朱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陆新尧先生、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陆新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倪受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考虑到西南地区为我国旅游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该地区的生态开发、修复及保护等工作将逐步深入,与公司生态湿地建设领域的企业定位及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近期公司逐步加大了西南地区的项目开拓力度,同时基于南京中心已完成选址同时公司无锡总部可兼顾上海中心的部分功能,因此公司拟将实施地点由上海市调整至湖北省宜昌市以加大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产生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19-08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席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22.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章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民政局办事员,无锡县服装厂办公室主任,江苏金羊集团常务副总,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建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2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席晨超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日晨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席晨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之子,席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5.6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缪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3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正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市政二级建造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正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马晓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招投标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商务合约中心常务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改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08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并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88),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提名朱亮先生、张胜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提名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胜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

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19-08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6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胜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中级工程师。历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云南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胜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上述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上述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 (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五)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上述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上述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 (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五)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二、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并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变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营业期限:2012年2月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并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本次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事项以及收取相关的审计费用,并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珠生态”)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1号)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注:“东珠生态”曾用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44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97,429,0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012,915.10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瑞信方正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76,65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957,792,000.00元于2017年08月28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40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518030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110501012400948683)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募集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2,700.00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944.36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82.08	53.07
补充流动资金	5,631.13	–
合计	93,701.29	73,697.43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包括北京、上海、南京。

本次变更方案为:维持北京、南京不变,删除上海,新增宜昌。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的实施地点原定为北京、上海、南京。一方面,近期公司逐步加大了西南地区的项目开拓力度,陆续中标了位于西南地区的盐亭县产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升项目、龙马潭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截污支管建设项目、昆明市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等项目;另一方面,考虑到西南地区为我国旅游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该地区的生态开发、修复及保护等工作将逐步深入,与公司生态湿地建设领域的企业定位及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同时基于南京中心已完成选址同时公司无锡总部可兼顾上海中心的部分功能,因此公司拟将实施地点由上海市调整至湖北省宜昌市以加大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

此外,公司近期还与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的三峡大学展开了全方位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建立了三峡大学(东珠生态——水生态联合实验室、三峡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等,此次调整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至宜昌市亦可更好的利用高校资源提升公司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产生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产生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瑞信方正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0

东珠生态